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1 April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7年4月10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
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了乌拉圭根据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提交附于
本函的报告和乌拉圭根据第1624(2005)号决议所作的答复(见附件)。

请将本函和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里卡多·阿尔韦托·阿里亚斯(签名)



附件

2007 年 3 月 13 日乌拉圭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的信

[原件：西班牙文]

谨请主席注意乌拉圭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2006 年 4 月 21 日的普通照会，其中转递一份附件，内载乌拉圭政府就与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和第 1624（2005）号决议有关的更多问题所作的答复，补充我国适时提交的第四次报告（见附文）。

附文*

乌拉圭

1. 第 1373 (2001) 号决议

1.1 乌拉圭法律没有规定称为恐怖主义的罪行，不过《第 17.835 号法》第 14 条根据各种罪行所实行的目的，订明其恐怖性质。如一项罪行为了该法第 14 条和第 15 条所指的目的实行，则加重法定惩罚。

1.2 去年，作为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坚决战略的一部分，着手加强金融情报分析组，这包括设置一名在这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员和在议会现正讨论的新《组织宪法》草案的框架内加强乌拉圭中央银行的体制。

目前金融情报分析组没有为全面有效开展指定的职能所需的所有人力物力。

考虑到该题目的重要性，最近共和国总统代表——作为本国防止和管制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政治管理人和乌拉圭中央银行董事会之间举行会议，商定有关在短期内加强为金融情报分析组提供的资源，估计该问题将于 2007 年得到解决。

同时，与美洲药物滥用管制委员会/美洲国家组织协调，正在选定和应用软件，以改进 ROS 的接收和跟踪系统。

1.3 至今，金融情报分析组没有与其它国家的对口机构签署任何谅解备忘录。尽管如此，通知目前与以下国家：阿根廷、巴西、西班牙、墨西哥和巴拉圭的金融情报组讨论签署一项谅解备忘录。

1.4

(a) 自设立金融情报分析组以来，收到 ROS 数目如下：

2001 年-2

2002 年-6

2003 年-13

2004 年-11

2005 年-42

2006 年-26

(b) 金融情报分析组移送 4 个案件进行审判，目前尚未做出相关裁定。

* 附件存在秘书处，可供索阅。

(c) 举报可疑交易的义务最初是由乌拉圭中央银行董事会 2000 年 12 月 20 日的决议确定（由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1722 号公报发布）。后来 2004 年 9 月 23 日颁布的《第 17.835 号法》第 1 及 2 条也提到举报义务和确定具有举报义务的新实体。

1.5 正如前述，《第 17.835 号法》第 2 条规定非金融实体的举报义务。该条的内容如下：

“第 2 条——还规定前条所列的赌场、寄款或汇款代理机构、房地产商、买卖古董、艺术品和贵金属的自然人或法人、以他人名义或代表他人经常进行或办理金融交易的自然人或法人、非经济财团或集团的公司承担义务。

授权行政机关制定具有举报义务的实体必须遵行有关登记交易、保存相关记录 and 认识客户的条例。”

本条规定房地产商的举报义务。所述专业人员——律师、公证人和会计——即使任务范围不全面，也必须承担举报义务——有如任何其它自然人或法人——的活动，即本条最后部分所指的活动，以他人名义或代表他人经常进行金融交易或管理非经济财团或集团的商业公司。

1.6 根据《第 17.835 号法》第 17 条，金融中介机构必须向金融情报分析组举报被查明为恐怖分子所拥有或属于联合国清单所列的恐怖组织，或经本国或外国的最后法律决议宣布为恐怖分子的财产。第 18 条规定金融情报分析组指引金融机构制止被查明的实体进行交易，按照第 6 条规定的程序，期限为最长 72 小时立即实施，并按情节未经事先通知命令冻结资产。

法律没有规定有关资金来源的任何条件，在现有法规框架内可冻结涉嫌恐怖活动的合法来源的资金。

有关《第 17.835 号法》第 6 条提到的问题，需要指出一个恐怖集团正在筹资实行有利可图的犯罪活动时，就属于经 2004 年 12 月 28 日《第 17.861 号法》批准的《巴勒莫公约》所确定的犯罪组织。

1.7 依据 2004 年 9 月 23 日《第 17.835 号法》第 17 条，金融中介机构必须通知金融情报分析组属于经本国或外国的最后法律决议宣布为恐怖分子的财产，他们无须列入联合国制定的个人或实体清单。

1.8 依据 2004 年 9 月 23 日《第 17.835 号法》和 2005 年 2 月 24 日《第 86/005 号条例》，乌拉圭中央银行负责监督寄款或汇款公司遵行防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犯罪的法规。目前正在研究所要颁布的法规，预定在该法内纳入应领取许可证和向乌拉圭中央银行举报大额交易的义务。

在不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下，应回顾目前对这些实体实行的举报可疑交易的义务。此外，金融情报分析组与至少 6 家在本国合法经营，并在全国有数以百计向公众开放的分店的公司保持直接联系，必要时按照《第 17.835 号法》第 5 条所定的义务向它提供关于其交易和客户的资料。

迄今，尚未发现在本国有任何非正规汇款系统，例如哈瓦拉或类似系统运作。因此，无须颁布有关这种活动的具体规定。

1.9 参看上述答复。

1.10 (a) 上述 2004 年 9 月 23 日《第 17.835 号法》已经修改，其中第 7 条规定金融情报分析组可与外国的其它情报分析组交换保密情报，包括银行保密情报。此外，依照该法第 5 条，有举报义务实体和公共机构必须应金融情报分析组的要求提供所有资料，不得以保密或保存资料规定为由拒绝要求。

第 7 条全文如下：

“第 7 条：基于互惠原则，乌拉圭中央银行通过金融情报分析组，经由其它国家的对口机关提出要求，可交换有关调查洗钱罪行的相关情报。还为此目的，可签订谅解备忘录。

必须按照以下规定，才能提供保密情报：

(a) 所提供的情报只供请求机构使用，并专门用于分析有关清洗是本法第 8 条所列罪行的得益的行为；

(b) 有如金融情报分析组和其工作人员，请求机构和其工作人员必须履行对收到的情报和文件保密的义务；

(c) 所提供的情报只供请求国在刑事或行政诉讼中使用，并必须事先获得被请求国的司法机关根据国际合作规定给予授权。”

(b) 2006 年 1 月 8 日，颁布《第 17.948 号法》，对保密条款的适用范围做出规定，限定适用于债务交易。

1.11 《第 17.835 号法》订明《受控制交付》的特别调查技术，并已在实例中使用。惯常使用的技术是截取通讯情报，特别是须事先法上获批准的电话窃听。

1.12 依据 1995 年 7 月 12 日《第 16.707 号法》第 36 条的规定，2000 年 7 月 25 日《第 209/2000 号法》制定保护证人的规则。该规则一般适用于参加警方的侦查或刑事诉讼的证人或告发人。

1.13 正在建立机构间协调机制，以发展一项相关战略。

1.14 按照乌拉圭法律，引渡请求须经外交渠道提出。

如存在条约，请求便由外交部转递（教育和文化部的）国际司法合作局和南方共同市场。如不存在条约，请求便转递最高法院，然后送达主管法官，由他决定何时发出有关所有案件的引渡令。

最近的条约有：

- 乌拉圭东岸共和国和阿根廷共和国之间的引渡条约，经 2000 年 1 月 3 日《第 17.225 号法》批准和自 2000 年 6 月 10 日起生效。
- 南方共同市场成员国和准成员国之间的引渡条约，经 2002 年 5 月 27 日《第 17.499 号法》批准。2002 年 9 月 20 日交存批准书和目前与巴西联邦共和国生效。
- 乌拉圭东岸共和国和西班牙王国之间的引渡条约，经 1996 年 11 月 20 日《第 16.799 号法》批准。

《刑事诉讼法》第 32 条规定，如不存在条约，引渡只能按照以下规则进行：

(A) 有关刑期至少两年徒刑；

(B) 请求由有关政府向行政机关提出，并连同判刑或监狱判决和按共和国法律规定的必要证明以便着手逮捕；

(C) 未经被告和刑事检察院的刑事听讼，按照供词可进行引渡。

《刑法典》第 13 条规定，实行政治罪、一般罪行、涉嫌政治罪、为被制止政治目的犯下一般罪行的人都不能引渡，并且引渡请求所涉行为构成国内法没有规定的罪行，也不能引渡。需要强调《刑法典》第 339 条规定“种族灭绝……以及恐怖行为不被视为政治罪”。此外，对即使条约没有订明的罪行，也能允许和提供引渡，只要对此不予禁止。

至于引渡本国公民，只要遵守国内法的规定或相关条约，可以引渡。

如果在请求国所要求引渡的罪行已判处无期徒刑或死刑，即使已作承诺，也不能引渡。

在乌拉圭，与引渡有关的多边条约主要有：

- 199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经 1994 年 9 月 7 日《第 16.579 号法》批准；
-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1948 年在巴黎通过），经 1996 年 7 月 7 日《第 13.482 号法》批准；
- 《领土庇护公约》，1954 年在加拉加斯通过，经 1996 年 10 月 11 日《第 13.551 号法》批准；

- 《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1963 年 9 月 14 日在东京通过), 乌拉圭 1997 年 1 月 26 日加入;
- 《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海牙公约》(1970 年 12 月 16 日通过), 乌拉圭 1997 年 1 月 12 日加入;
- 《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1971 年 9 月 23 日在蒙特利尔通过), 乌拉圭 1997 年 1 月 12 日加入;
- 《南方共同市场成员国之间的引渡协定》(第 CMC14/98 号决定), 与巴西和巴拉圭生效, 经 2002 年 5 月 27 日《第 17.499 号法》批准;
- 《南方共同市场成员国与玻利维亚共和国和智利共和国之间的引渡协定》(第 CMC15/98 号决定), 与玻利维亚生效, 经 2002 年 5 月 27 日《第 17.498 号法》批准。

1.15 目前, 乌拉圭没有乘客的预报名单和自动预警系统。本国存在信息网, 其中有在各入境点编制的人员进出境数据库。此外, 国家移民局在发放签证之前事先向国家信息和情报局及刑警组织查询有关申请人的国籍。

1.16 从事这方面的工作的机构有:

- 国家移民局 (内政部)
- 国家海关 (经济和财政部)
- 国家海军 (国防部)
- 国家边境管理局 (国防部)

这些机构通过过境便利委员会长期保持协调, 并与其它相关机构就此题目经常联系 (已提到国家信息和情报局、刑警组织、禁止非法贩毒署等)。

在第一次研究报告后, 国家海关向世界海关组织提交关于开始执行《全球贸易安全与便利标准框架》的意向书。

1.17 在全面管制托运行李、货物、邮件和邮袋方面遇到困难。这种困难涉及 X 光设备和爆炸物测试机和相关培训课程方面的高昂费用。普遍保安审计计划的核查组 2006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8 日对乌拉圭进行审计。今年 6 月 22 日向普遍保安审计计划提出建议书和本国的长、中、短期改正措施计划, 这表明我国和政府对于国际组织的正式意愿和承诺, 以便一劳永逸地解除按照普遍保安审计计划进行的观测。

1.18 2005 年 9 月 16 日乌拉圭签署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 目前开展批准程序。

2. 第 1624 (2005) 号决议

2.1 关于恐怖罪行（《第 17.835 号法》第 14 条），适用《刑法典》第 147 和第 148 条，其中规定：

第 147（公开煽动犯罪）公开唆使他人犯罪的，处三年至两年徒刑。

第 148 条（辩护构成罪行）公开辩护构成罪行，处三年至两年徒刑。

也适用针对 imporenta 罪的具体法律。

2.2 至于国内法律规定的罪行，按情节适用相关措施。

2.3 防止和制止在打击恐怖主义政策中所指的行为，包括公开煽动或资助恐怖主义，并在本国签署的条约和公约框架内加以进行。

2.4 乌拉圭东岸共和国对不歧视原则作明文规定，并写入宪法。第 8 条规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除才能和德行外不作任何区分”，第 7 条补充“共和国居民所享有的生命、自由、安全、工作和财产权利受到保护，”和“除以法定的公共利益为由，任何人都不能剥夺这些权利。”

1989 年 6 月 16 日《第 16.048 号法》已把第 149 号条之二写入《刑法典》，规定把“煽动对某些人怀有仇恨、表示鄙视和实施暴力”定为罪行。

此外，乌拉圭也是联合国 1966 年《公民及政治权利公约》（经 1968 年 6 月 1 日《第 13.670 号法》通过）和 1966 年 12 月 19 日《美洲人权公约》-《哥斯达黎加圣何塞协定》（经 1985 年 3 月 8 日《第 15.737 号法》通过）的签署国，其中禁止任何形式的歧视。

在这方面，需要指出乌拉圭批准了以下条约：

- 1965 年 12 月 21 日的《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经 1968 年 7 月 1 日《第 13.670 号法》批准；
- 1986 年 5 月 28 日的《联合国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公约》，经 1987 年 9 月 11 日《第 15.982 号法》批准；
- 《劳工组织关于就业和职业歧视第 111 号公约》（1958 年 6 月 4 日通过），经 1989 年 10 月 6 日《第 16.063 号法》批准。

在遵守和执行所述公约、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原则、权利和义务方面，乌拉圭长期开展行动，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加强平等和统一的社会，其中不歧视和平等构成社会上绝大部分成员的基本原则。

最近颁布的 2005 年 12 月 19 日《第 17.930 号法》(第 229 条, 1kF) 设立了人权委员会, “开展行动以消除基于民族、种族、性别、宗教、性偏好、能力、年龄和体格的一切形式歧视。”

2.5 关于防止和制止恐怖行为, 需要指出乌拉圭是相关国际条约、公约和协定的缔约国, 其中:

- 《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1973 年 12 月 14 日在纽约通过), 经 1977 年 12 月 20 日《第 14.742 号法》批准和于 1978 年 6 月 13 日加入;
- 《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1979 年 12 月 17 日在纽约通过), 经 2002 年 11 月 18 日《第 17.586 号法》批准和于 2003 年 3 月 4 日加入;
- 《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1977 年 12 月在纽约通过), 经 2001 年 10 月 29 日《第 17.410 号法》批准和于 2001 年 11 月 10 日加入;
-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1999 年 12 月 9 日在纽约通过), 经 2003 年 10 月 27 日《第 17.704 号法》批准和于 2004 年 1 月 8 日加入;
- 《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1963 年 9 月 14 日在东京通过), 经 1975 年 10 月 7 日《第 14.436 号法》批准和于 1997 年 1 月 26 日加入;
- 《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海牙公约》(1970 年 12 月 16 日在海牙通过), 经 1975 年 10 月 7 日《第 14.436 号法》批准和于 1997 年 1 月 12 日加入;
- 《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1971 年 9 月 23 日在蒙特利尔通过), 经 1975 年 10 月 7 日《第 14.436 号法》批准和于 1997 年 1 月 12 日加入;
- 《补充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的制止在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上的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1988 年 2 月 24 日在蒙特利尔通过), 经 1977 年 12 月 12 日《第 16.891 号法》批准和于 1998 年 12 月 3 日加入;
- 《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1991 年 3 月 01 日在蒙特利尔通过), 经 2001 年 5 月 9 日《第 17.329 号法》批准和于 2001 年 4 月 16 日加入;
-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1980 年 3 月在维也纳通过), 经 2003 年 8 月 1 日《第 17.680 号法》批准和于 2003 年 10 月 24 日加入;

- 《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1988 年 3 月 10 日在罗马通过), 经 2001 年 5 月 25 日《第 17.341 号法》批准和于 2001 年 8 月 10 日加入;
- 《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1988 年 3 月 10 日在罗马通过), 经 2001 年 5 月 25 日《第 17.341 号法》批准和于 2001 年 8 月 10 日加入;
- 《防止和惩治以侵害个人罪行和相关勒索罪行形式进行的具有国际影响的恐怖主义行为公约》(1971 年 2 月 2 日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通过), 经 1977 年 11 月 28 日《第 14.728 号法》批准和于 1978 年 3 月 17 日加入;
- 《美洲国家反恐怖主义公约》(2002 年 6 月 3 日在布里奇敦通过), 经参议院批准 (2006 年 5 月 16 日) 目前正在由众议院审议;

关于国内法——源自国家法规——需要指出存在一套具体法律, 并编成 2004 年 9 月 23 日《第 17.835 号法》, 规定“防止和管制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

关于防止极端主义和不容忍, 特别是在教育和文化方面, 乌拉圭 1972 年 7 月 12 日批准了《第 14.068 号法》, 称为《国家内部安全和秩序法》。

2.6 关于人权问题, 需要指出乌拉圭已批准许多很重要的国际法规, 例如上文第 2.4 点所述的, 需要指出根据最近的 2005 年 12 月 19 日《第 17.930 号法》(第 229 条), 在教育部和文化部内设立人权委员会, 负责促进、发展、维护和有效监督人权的广泛和实质任务 (A 至 H)。

3. 援助和支持

在此点所述的援助是根据前面 1.15 至 1.18 点的内容, 考虑在边界管制方面可能要求特别援助: 装备 (扫描器等)、培训和信息技术。